

本刊关于稿件中作者署名的要求

在撰写稿件时，作者姓名在文题下方按序排列，排序应在投稿时确定，在编排过程中不应再作变动；作者单位名称及邮政编码排于作者姓名下方。

署名作者需满足以下三条：① 参与选题和设计，或参与资料的分析和解释者；② 起草或修改论文中关键性理论或其他主要内容者；③ 能对编辑部的修改意见进行核修，在学术界进行答辩，并最终同意该文发表者。仅参与收集资料者不能列为作者，仅对科研小组进行一般管理者也不宜列为作者。对论文中的各主要结论，均必须至少有一位作者负责，集体署名的论文必须明确对该文负责的关键人物；其他对该文有贡献者应列入致谢部分。如有外籍作者，应征得本人同意，并有相关证明信。

署名不当也属于学术不端行为，请认真对待。